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LORIOUS SUN ENTERPRISES LIMITED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旭日企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西南座7樓皇朝會皇朝廳I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A」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2. 「動議：
 - (a) 謹此確認、批准、授權及追認訂立(i)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B」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ii)補充總供應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一份註有「C」字樣之有關副本已呈交大會，並

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及

- (b) 謹此批准上限(定義見本公司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之通函);及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須加蓋本公司印鑑)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在其可能絕對酌情認為就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而言屬附帶、附屬或與之有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及(如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於)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以及作出任何有關行動或事宜。」

承董事局命
旭日企業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守強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股東登記冊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關閉,以釐定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由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於同一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將採納相同日期以釐定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為著如此行事,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號舖。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 48 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灣宏遠街一號「一號九龍」38 樓,方為有效。

-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在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楊釗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楊勳先生、鮑仕基先生、許宗盛
銀紫荊星章 榮譽勳章 太平紳士、張慧儀女士、陳永根先生及楊燕芝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鍾瑞明博士 金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
王敏剛 銅紫荊星章 太平紳士及林家禮博士